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3) 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日期為2010年2月1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之5頁至11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8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

2010年2月1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2
附錄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	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擬修訂的公司章程，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後，公司章程的修訂將告生效。公司章程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內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類別股東大會」	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1）向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該類別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 釋 義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且均未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為避免歧義，內資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1）向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以外的公民和/或法人以外幣認購
「創業板」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1）向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宜之委員會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即非H股外資股）和H股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除另有所指，包括內資股（包括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主板」	建議將公司H股股份由香港聯交所之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交易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Joseph F Lee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啓發  
張鐵沁

*\*僅供識別*

敬啟者：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所刊發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畫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主板上市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分別申請轉主板。

鑒於轉主板事宜，董事會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尋求股東批准（1）向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

公司強調：（1）轉主板工作處於前期階段，轉主板時間表並未最終確定；（2）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遞交轉主板申請；（3）概不保證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批准建議轉主板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僅為取得股東批准而提出，以使本公司得以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有關轉主板上市的申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主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轉主板原因**

公司H股於2006年2月23日在創業板上市交易。自公司H股上市以來，本集團在業務上快速發展。董事相信若H股在主板上市：（1）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增加H股買賣流通量；（2）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資本運作和業務發展有利。公司轉主板不包括新股份發行。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於轉主板上市後會作出任何重大轉變。

###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申請轉主板、章程修改以及有關授權需經股東批准。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申請轉主板、公司章程修改和有關授權後，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申請，以尋求批准轉主板。公司也將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轉主板正式申請。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章程修改的原因及條件

基於建議轉主板上市及為了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與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轉主板上市及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後生效。如本公司未能完成轉主板，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 章程修訂建議

章程重大修訂如下：

- （1）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轉主板上市及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後生效；
- （2）在適用情況下，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的提述將由對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條文的提述取代；
- （3）作出修訂（倘適用）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以及附錄13D的要求；
- （4）作出修訂允許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經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以及

(5) 由於轉至主板上市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及/或董事可能認為必要的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章程修改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內。

###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i)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有關轉主板申請；(ii)轉主板上市；(iii)修訂公司章程，為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轉主板申請的先決條件。

因此，為使本公司得以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董事會計劃於2010年3月1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向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8頁。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依次舉行H股和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H股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回條。閣下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2010年2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

轉主板上市須符合下文「轉主板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方可進行。

### 轉主板條件

轉主板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需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主板上市資格；
- 2 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申請轉主板、公司章程修改和有關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
- 3 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申請轉主板、公司章程修改和有關授權；

4 中國證監會就轉主板的相關批准；以及

5 上市委員會就允許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允許交易的相關批准。

本公司將於需要或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主板上市的最新進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規定作出的公告將於取得聯交所就轉主板上市的正式批准後發出。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謹此強調：(i) 轉主板上市的籌備工作尚處於初步階段，而轉主板上市的明確時間表尚未定案；(ii) 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提出有關轉主板申請；(iii)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必一定進行轉主板上市，轉主板上市須待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及本公司達成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全部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結果。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2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所有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10年2月12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轉主板上市及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08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 外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39,029,088(L)	36.45%	—	24.08%
長安工業公司(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512(L)	0.74%	—	0.49%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 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1%
民生實業(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7,844,480(L)	7.33%	—	4.8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31.40%	—	20.7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 生」)	股份實益擁有人	7,844,480(L)	7.33%	—	4.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13,080,000(L)	—	23.89%	8.07%
Liu Yang(附註3)	投資經理	13,080,000(L)	—	23.78%	8.07%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其他	6,034,000(P)	—	10.97	3.72%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1: 長安工業公司之子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附註2: 香港民生為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

附註3: 劉央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控股股東。

附註4: 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制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為Braeside Management, LP之控制人。

附註5: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管理層股東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和香港民生之權益如前所述）：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796,512	0.74%	-	0.49%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和/或協議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合約或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便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期至2011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董事袍金。

## 6. 重大逆轉

公司董事確認自200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2008年年報所披露之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長安工業公司均簽署了有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的確認函外，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9.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施朝春先生。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釐定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制度及其執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查核主要關連交易；及溝通、監督及核實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各人履歷如下：

彭啟發先生，1964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彭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理工大學擔任經濟系講師，並於1996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王旭女士，1963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1年獲重慶大學頒發博士學位。王女士現為重慶大學教授，並擔任中國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張鐵沁先生，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公司（“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2008年十月起，張先生也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機構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不包括載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0年3月19日日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告羅士大廈15號23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現生效之公司章程；及
- (b) 經修訂之公司章程，自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

本附錄二載列原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以供參考。

建議修訂章程載列於下表（註）：

章程條文	原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第一條 第三款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1)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260號 法定代表人：尹家緒</p> <p>(2)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註冊地址：456 Alexandra Road, #06-00 NOL Building,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Daniel C. Ryan</p> <p>(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83號民生大廈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5)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260號 法定代表人：周波</p>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為：</p> <p>(1)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空港大道599號 法定代表人：時玉寶</p> <p>(2)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註冊地址：456 Alexandra Road, #06-00 NOL Building,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James H McAdam</p> <p>(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83號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5)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260號 法定代表人：周正利</p>
第三條	<p>公司住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郵政編碼：400020</p> <p>電話：(86 23) 6785 5508</p> <p>傳真：(86 23) 6786 5983</p>	<p>公司住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郵政編碼：401121</p> <p>電話：(86 23) 8918 2222</p> <p>傳真：(86 23) 8918 2221</p>
第十二條 第三款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p>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p>
第十六條 第四款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p>	<p>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十七條 第二款</p>	<p>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3,9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2%；</p> <p>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0%；</p> <p>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3%；</p> <p>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7%；</p> <p>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8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8%。</p>	<p>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3,9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2%；</p> <p>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0%；</p> <p>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3%；</p> <p>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7%；</p> <p>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8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8%。</p>
<p>第十八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p> <p>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p> <p>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p> <p>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p> <p>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p> <p>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p> <p>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9,029,088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08%；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96,512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4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p>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增加 第五十四條（五） （2） （vi）		(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第六十條中的 （十三）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六十六條中的（一）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七十條中的（二），刪除第七十條中的（三）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表決權。

第七十八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告投票結果。</p>
第七十九條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p>	<p>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p>
第八十一條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p>如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p>	<p>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p>
第九十五條中的(三)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九十七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增加 第九十九條（三）		（三）本章程第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一百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3人。</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董事會中包含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亦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p>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資歷上的要求。各專門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對董事會負責。</p>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亦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款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第十款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二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制，同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45日內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90日內公布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惟公布的時限將不遲於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公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要求的時限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五款	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其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其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款</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公司發給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根據每一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給公司的注明收件人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或以公告方式進行，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p> <p>公司發給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根據每一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給公司的注明收件人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三款</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採取公告方式的，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採取公告方式的，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p>
<p>第二百零二條</p>	<p>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創業板網站”上。</p>	<p>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刊登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上。</p>

註：上表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上表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上表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達成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轉主板條件」一節，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執行及落實轉板上市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
  - (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遞交資料；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法律顧問而訂立的協議）；及
  - (iv) 簽署（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遞交該等或相關文件以待批准或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及行動以執行轉板上市及所涉交易。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 (d) 同意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有關本次轉板上市事宜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一年，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 2.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及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載有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作出進一步修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司章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批准、登記或備存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修訂。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而言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2)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2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而所有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10年2月12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於2010年3月18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本通函附奉的回條，並於2010年2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自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Joseph F Lee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召開2010年第一次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達成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轉主板條件」一節，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執行及落實轉板上市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
  - (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遞交資料；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法律顧問而訂立的協議）；及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簽署（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遞交該等或相關文件以待批准或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及行動以執行轉板上市及所涉交易。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 (d) 同意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有關本次轉板上市事宜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一年，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 2.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及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載有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作出進一步修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司章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批准、登記或備存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修訂。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而言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2)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2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於2010年3月18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本通函附奉的回條，並於2010年2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自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Joseph F Lee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召開2010年第一次內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達成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轉主板條件」一節，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執行及落實轉板上市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
  - (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遞交資料；
  - (i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法律顧問而訂立的協議）；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簽署（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遞交該等或相關文件以待批准或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及行動以執行轉板上市及所涉交易。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 (d) 同意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有關本次轉板上市事宜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一年，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 2.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及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載有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作出進一步修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司章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批准、登記或備存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修訂。
- (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而言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2)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17日至2010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10年2月12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於2010年3月18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本通函附奉的回條，並於2010年2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自交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
- (6)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Joseph F Lee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